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08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

裝
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/11/07 11:41:41

線

總收文 112/11/07
1120044451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陳玟伶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5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sylv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2562809102-13-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02 10:34:52



1120108765 收文日期:112/11/02

# 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 2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
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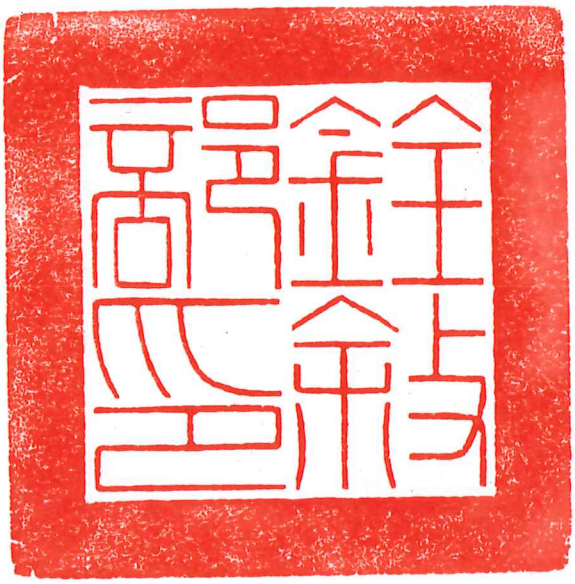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廢止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訂

部長周志宏

線

人事長蔡俊榮

# 會銜公文機關　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 2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
　　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

廢止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| | |
|---|---|
|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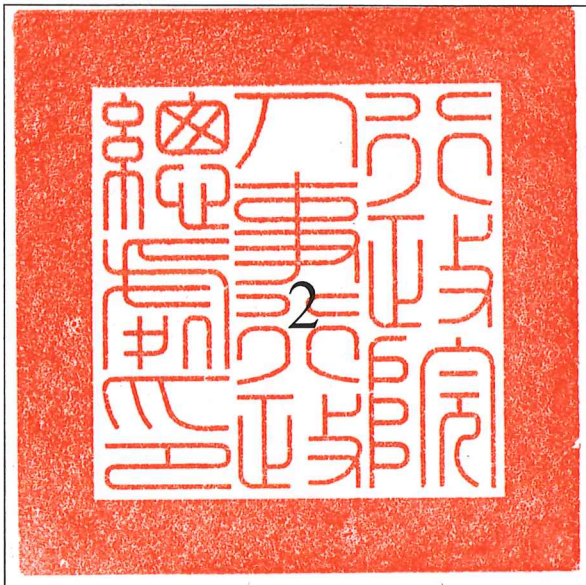 2 | 3 |
| 4 | 5 |